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若晴

債 務 人 詹益瑜

債 務 人 陳文仔

一、債務人詹益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捌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詹益瑜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文仔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詹益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詹益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參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